

玄奘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第 6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校園安寧、維護教職員生交通安全、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之推展及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，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事務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選委員若干人。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交通安全計畫之擬定、宣導及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：
一、關於交通安全計畫之審議。
二、關於交通安全規定之制定。
三、關於交通安全措施之決議。
四、關於重大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視需要得邀請相關行政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交由各相關單位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